

# 中北大学文件

校科〔2022〕2号

---

##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经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2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山西省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和科技战略研究类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意见，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并充分释放创新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科研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人才类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由探索类项目专项（杰出青年培育项目、优秀青年培育项目、

青年科学研究项目、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以及相关政策要求经费实行“包干制”的其他项目。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校是项目经费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职责,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需按照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履行相关职责。

**第四条** 项目所在二级单位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监管、绩效评价等工作,合理统筹资源,支持和保障项目有序开展。

**第五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并接受学校和相关部門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侵占。

**第七条**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无需编制经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列支。科研管理费按进账经费的8%计提。

**第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科研管理费、绩效支出、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等资源占用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绩效支出标准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到总经费的 50%。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由探索类项目国内协作费依据合作协议支付，不得超过到账经费的 50%。

**第九条** 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个人承诺书》（见附件 1），并提交所属二级单位备案。

**第十条** 项目经费支出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负面清单管理，对项目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支出，据实开支报销。具体报销流程以及标准按照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具体负面清单如下：

1. 不得列支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费用。
2. 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3. 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4. 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5.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经费。
6. 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7. 不得列支旅游、休闲、娱乐等活动以及其他福利性消费支出（含以实物、有价证券等方式）。

8. 不得列支个人学历（学位）学习费用和非项目研究必需的培训费用；

9. 不得列支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10. 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11. 不得列支基建费。

12. 不得列支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费用。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支出所涉及合同审批、签订流程及项目采购事项按照中北大学合同、采购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结题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会同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及时报销支出、归还借款，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或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由项目负责人按原科研团队需求，统筹支出。未通过结题验收、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因故终止、撤销的项目，按上级部门规定处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须接受审计及其他相关部门抽查和事中、事后监督。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由探索类资助经费大于 50 万的项目，经费决算需由项目负责人委托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项目经费决算表与审计报告需报省科技厅基础处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后，应于 30 日内在二级单位内公示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题和成果报告，接受科研人员监督。

**第十六条** 加强科研诚信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依据《中北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校科〔2020〕2号）规定，建立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对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的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项目，学校有权暂停或终止该项目的经费使用，项目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承担管理责

附件 1. 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个人承诺书

附件 2. 项目列支范围与要点

附件 1:

## 中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担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批准号:\*\*\*, 在充分知悉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前提下, 做如下承诺:

一、认真开展研究工作, 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 充分发挥经费支持效用。

二、项目经费根据科研需要据实支出, 遵守学校科研经费使用报销标准和规范, 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三、尊重科研规律, 坚持科学精神, 坚守学术规范, 坚决杜绝以下行为:

(一)截留、挪用、侵占和骗取科研经费; 将科研经费违规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 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 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使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三)编造虚假合同; 虚构科研业务、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等。

(四)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学术道德、科研诚信、科学伦理或安全管理的行为。

承诺人(签字):

日期:

附件2:

## 项目列支范围与要点

序号	列支科目	列支范围	列支要点
1	设备费	包括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的购置、升级、租赁费用等。	不设比例限制
2	业务费	包括资料费、数据或样本采集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国内协作费等	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由探索类项目中国内协作费不得超过到账经费的50%。
3	劳务费	包括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等,山西省科技项目可支付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费用或补助。	不设比例限制
4	管理费		按总经费8%计提
5	绩效支出	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国家、学校相关薪酬规定和实际科研需要按项目组成员的业绩贡献发放,由学校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绩效列支标准不超过总经费的20%;人力资本投入比重较高的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绩效列支标准不超过总经费的50%。

中北大学校办

2022年5月25日印发

